证券代码：300254　　证券简称：仟源医药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100

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2.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；

3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年11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5 日 9:15-9：25，9：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龙耀路175号星扬西岸中心3605室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钟海荣先生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4 人，代表股份 40,811,5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49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39,442,1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544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0 人，代表股份 1,369,3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5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3 人，代表股份 25,029,7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29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23,660,3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24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0 人，代表股份 1,369,3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50%。

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544,5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57%；反对 230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36%；弃权 3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762,7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32%；反对 230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90%；弃权 3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8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583,9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23%；反对 221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30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802,1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06%；反对 221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54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715,2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40%；反对 95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36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933,4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52%；反对 95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08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563,1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13%；反对 206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58%；弃权 4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781,3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75%；反对 206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47%；弃权 4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7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

上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503,2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45%；反对 307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3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721,4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82%；反对 307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78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公司聘请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鄯颖律师、程思琦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